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林建清、姚毅